

不動產估價師證書申請書修正規定

一、受文機關：內政部

二、申請人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範例：李大華 LI, TAI-HUA)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性別：男 女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黏貼
相片
處

三、申請事由

1. 申請核發證書

2. 申請補發證書 (原因：遺失 滅失 原證書字號：()台內地字第 _____ 號)

3. 申請換發證書 (原因：污損 _____ 原證書字號：()台內地字第 _____ 號)

四、附繳文件

1. 考試院 _____ 字第 _____ 號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及格證書正、影本各 1 份

2. 刊登聲明原領證書遺失、滅失作廢之報紙正本 1 份

3. 損壞或原領之證書正本 1 份

4. 證書費新臺幣 _____ 元

5.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6. 本人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照片 2 張(1 張貼於申請書，另 1 張浮貼於申請書)

7. 勞工保險卡影本 (作為已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確認之用，高考及格者免附。)

8. 其他證明文件 _____

五、聲明事項

1. 申請人確無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4 條第 1 項各款不得充任不動產估價師情事。

2. 申請人所填資料及繳附文件均為真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

簽章

不動產估價師證書申請書填寫說明

- 一、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用黑色或藍色墨汁正楷填寫，數字一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字體須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申請人印章。
- 二、第二項申請人英文姓名以護照英文姓名拼音及書寫格式為準（書寫範例：李大華 LI, TA-HUA）。
- 三、第二項申請人為外國人者，請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處記載護照號碼，並註明國籍。
- 四、第三項請按事由自行選擇於上打√，並填寫原領證書字號。
- 五、第四項請按應附繳文件於上自行打√，其於其他證明文件項打√者，請另填證明文件名稱與份數。各項申請事由應附文件如附表：

附表

申請事由	應附文件
申請證書	1. 4. 5. 6. 7
申請補發證書	2. 4. 5. 6. 7
申請換發證書	3. 4. 5. 6. 7

應附文件名稱之代號：

1. 檢附考試院核發之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及格證書及其影本各 1 份。
 2. 刊登聲明原領證書遺失、滅失作廢之報紙。
 3. 損壞或原領之證書。
 4. 不動產估價師證書費請依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規定填寫金額。郵寄申請請購買郵政匯票，擡頭請寫內政部，現場申請得使用郵政匯票或現金繳納。
 5.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6. 本人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照片 2 張(1 張貼於申請書，另 1 張浮貼於申請書)。
 7. 勞工保險卡影本(作為已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確認之用，高考及格者免附)。
 8. 其他證明文件。(視實際狀況需要時檢附)。
- 六、第五項申請人詳閱聲明事項後，填寫申請日期並簽名或蓋章。

申請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專用信封

地址：
寄件人：

郵票區

掛號

10017

臺北市徐州路5號

內政部 收

	1.申請書1張(請依附繳文件在 <input type="checkbox"/> 打√)
	2.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及格證書及其影本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證書費
	5.本人最近1年內2吋半身照片2張
	6.其他證明文件

- 一、上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以迴紋針夾妥後，平放裝入此專用信封內。
- 二、請以掛號郵件投遞，以免遺失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書修正規定

一、受理機關：_____縣(市)政府

二、申請登記事由：

- 1. 開業登記 (核發開業證書 換發開業證書 補發開業證書)
- 2. 變更登記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不動產估價師 身分資料)
- 3. 事務所遷移至_____市、縣(市)開業登記
- 4. 開業證書註銷登記 (自行停止執業 其他)
- 5. 其他

原因_____

三、附繳文件：

- 1.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_____ 份
- 2. 不動產估價師證書正、影本各 _____ 份
- 3. 損壞或原領之開業證書正本 1 份
- 4. 刊登聲明原領開業證書遺失、滅失作廢之報紙正本 _____ 份
- 5. 開業登記變更證明文件正本 _____ 份
- 6. 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照片 1 式 2 張 (1 張貼於申請書, 1 張浮貼於申請書)
- 7.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正、影本各 _____ 份
- 8. 開業證書費新臺幣 _____ 元
- 9. 實際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達 2 年以上之估價經驗證明文件正、影本各 _____ 份
- 10. 最近 4 年完成專業訓練 36 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正本 _____ 份
- 11. 其他證明文件： _____

黏
貼
相
片
處

四、申請人：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性別：男 女

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字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五、開業事務所：

名稱：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加入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名稱(新請領者, 請填欲加入之公會)：_____

六、共同執業不動產估價師：

姓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姓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七、聲明事項：

1. 申請人非現職公務員。
2. 申請人(及共同執業不動產估價師)確無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 特此聲明。
3. 申請人所填資料、附繳文件及本聲明事項均為真實, 如有不實, 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須知及申請書填寫說明

壹、申請須知

一、申請書取得方式：

1. 內政部地政司網站 (<http://www.land.moi.gov.tw>) 下載列印。
2. 向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地政局(處)索取。

二、各項登記除申請書外，應檢附文件說明：

1. 開業登記：

- (1) 核發開業證書：1, 2, 6, 8, 9 等項文件。
- (2) 換發開業證書：1, 3, 6, 7, 8, 10 等項文件。
- (3) 換發(污損)開業證書：1, 3, 6, 7, 8 等項文件。
- (4) 補發(遺失、滅失)開業證書：1, 4, 6, 7, 8 等項文件。
- (5) 屆期未換證重行申請開業登記核發開業證書：1, 2, 3, 6, 8, 9, 10 等項文件。【請於申請登記事由勾選 1. 「開業登記之核發開業證書」，並於原因欄敘明】
- (6) 自行停止執業後重行申請開業登記核發開業證書：1, 2, 6, 8, 9 (原開業證書有效期限內)或 1, 2, 6, 8, 9, 10 (逾原開業證書有效期限) 等項文件。【請於申請登記事由勾選 1. 「開業登記之核發開業證書」及 5. 「其他」，並於原因欄敘明及書寫原註銷開業證書之有效期限】

2. 變更登記：

事務所名稱、地址、共同執業不動產估價師或身分資料變更：1, 3, 5, 6, 7, 8 等項文件。

3. 事務所遷移他縣市開業登記：1, 3, 6, 7, 8 等項文件(申請書請填寫 2 份，向原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

4. 開業證書註銷登記：1, 3, 11 等項文件。

5. 開業證書費請依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規定填寫金額。郵寄申請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及其他繳費方式請洽申請開業登記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如有勾選其他證明文件，請另填證明文件名稱與份數，一併檢附。

三、申請方式：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及變更，請填妥申請書後，連同附繳文件，以雙掛號或逕送受理機關。

貳、填寫說明

一、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用黑色或藍色墨汁正楷填寫，數字一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字體須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申請人印章。

二、第一項以申請人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受理機關。

三、第二項請按申請登記事由自行選擇於 上打 ，除第 3 項登記事由外，並請填寫原因。

四、第三項請按申請登記事由所需附繳文件於 上打 及填寫份數。於 其他證明文件項打 者，請另填證明文件名稱與份數。

五、第四項請按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及不動產估價師證書所載資料填寫，英文姓名以護照英文姓名拼音為準(書寫範例：李大華 LI, TA-HUA)。不動產估價師為外國人者，請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處記載護照號碼，並註明國籍。

六、第五項請填寫開業事務所及加入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等相關資料。

七、第六項請按共同執業人國民身分證所載資料填寫，無共同執業人者本項免填；如共同執業人超過 2 人者，請以附件方式載明相關資料。

八、第七項請申請人詳閱聲明事項後，填寫申請日期並簽名或蓋章。